

**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